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杨朝春
地理位置	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 88 号		
项目名称	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（南厂区）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
项目简介	<p>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，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、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。用人单位现有生产厂区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 88 号（位于新科大道北侧），工程占地 79845m²(120 亩)，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、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。由于市场需求增大以及拓展新业务的需要，建设单位决定筹备新增产能，建设《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光学镜片及组件加工改扩建项目》，工程新增建设用地 74167m²(111.2 亩)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、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、加工。主要产品为汽车、手机、相机、AR/VR、医疗、测量等应用光学零部件及组件。</p>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王明辉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3.11.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朝春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素宾、李保卫、李文岗、张舒豪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11.14~2023.11.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杨朝春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12.20	报告编号	DX/JP-ZP231123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<p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硫酸、硫化氢、乙醚、甲醇、正丁醇、丙酮、2-丁氧基乙醇、2-甲氧基乙醇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环己酮、萘、四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二丙二醇甲醚、紫外辐射、噪声、工频电场</p> <p>检测结果： 总粉尘浓度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总粉尘的浓度均不超过职</p>		

	<p>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乙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硫酸、甲醇、二丙二醇甲醚、2-丁氧基乙醇、2-甲氧基乙醇、正丁醇、丙酮、环己酮、萘、四氯乙烯和二氯甲烷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紫外辐射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结论：</p> <p>总粉尘浓度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总粉尘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毒物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硫化氢、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乙醚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丙酯、乙酸丁酯、硫酸、甲醇、二丙二醇甲醚、2-丁氧基乙醇、2-甲氧基乙醇、正丁醇、丙酮、环己酮、萘、四氯乙烯和二氯甲烷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紫外辐射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8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工频电场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(1) 加强防尘、防毒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，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，在生产过程中，开启现有防护设施，对维护保养的设备应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。</p> <p>(2)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，定期加注润滑油剂。</p> <p>(3)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、使用及管理，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水平、个体防护用品的防护效率和使用周期完善发放频次；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纳入到日常培训中，要求进入工作场所的作业工人必须佩戴个体防护用品，必要时可将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纳入处罚条例中。</p> <p>(4) 用人单位原辅材料中化学成分复杂，用人单位应根据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，应严格按照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规定的，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，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，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，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，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。</p>

(5) 根据各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，对所张贴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进行核查及完善。

(6)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》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，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
评审意见

/

现场影像资料



